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裴傳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7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泰能